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,04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(含税)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8,786,44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5 度进行审计，报告号为:XYZH/2026CDAA4B0119, 2025 年度高争民爆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

润 198,010,769.83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00,318,912.25 元。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4,382,561.84 元，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438,256.18 元，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36,468,785.27 元，减去派送现金红利 60,793,220.00 元后，2025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3,619,870.93 元。

3、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77,046,000 股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38,786,44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4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,04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19,393,22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实施完毕。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 38,786,44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为 58,179,66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.38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8,179,660	41,400,000	41,400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98,010,769.83	148,168,091.37	97,764,289.1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00,318,912.25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23,619,870.93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0,979,6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47,981,050.1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40,979,66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40,979,660.00 元，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